

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平刘印新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